**上海政法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正常进行，结合《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沪政院人[2017]12号），根据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原则**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在岗位职数空缺的前提下，坚持总量调控、公平竞争、量化排名、择优聘任的原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已通过上海市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联合工作委员会或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在取得资格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的我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三条 量化计分标准**

一、教育教学量化计分标准

（一）课堂教学评价计分标准

1.教师近三年内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含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评教）结果均为优10分。

2.国家级教学名师200分；省部级教学名师100分；校级教学示范岗20分。

3.全国高校教学竞赛中获奖特等奖160分，一等奖140分，二等奖120分，三等奖100分；上海高校教学竞赛获奖教师按照国家级标准的50%分数计算；校级教学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

（二）教学成果计分标准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负责人特等奖200分，一等奖160分，二等奖120分，三等奖100分；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负责人按照国家级标准的50%分数计算。

2.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120分；省部级教学团队负责人60分。

3.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100分；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50分 ;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负责人20分；上海市全英语示范课负责人20分；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负责人15分。

4.国家级教改项目负责人60分；上海市重点教改项目负责人30分。

5.参与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精品课程、优质课程、全英语示范课程、重点课程或教改项目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位,不含负责人，以下类同）分别按照负责人标准的50%、25%分数计算。以上人员的界定以申请书及获奖证书记载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等级为准，不得重复计算。

（三）教材获奖计分标准

1.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主编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主编按国家级标准的50%分数计算。

2.副主编按照主编标准的50%分数计算。同一教材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等级为准，不得重复计算。

（四）教材类计分标准

1.国家级规划教材：个人独著的，每万字计0.8分；合编的教材，按个人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主编、副主编分别增加个人实际完成部分20%、10%的分数。

2.其他类别形式的教材按照国家级规划教材标准的60%分数计算。

二、科学研究量化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1.主持并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0分；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文库150分；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以及中华外译60分。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教育部重大招标子课题（经费已到账）30分。省部级纵向项目须是相应省市或部委公开发布、竞争性申报而获批的项目。

3.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不含本校）纵向课题15分。

4.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10分，经费须达到1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合计计分，最多不超过30分。

任现职之前立项、且任现职结项的课题，按相应级别的50%分数计算；现职以来立项课题，但未结项的按相应级别的50%分数计算

（二）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1.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8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50分，其他等级奖励30分；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50%分数计算。

2.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厅局级（不含本校）科研成果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上海市社科年会优秀论文奖5分。以上累计计分不超过20分。

3.其他参与科研成果获奖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位）分别按照负责人标准的50%、25%分数计算。以上人员的界定以申请书及获奖证书记载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等级为准，不得重复计算。

（三）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1.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60分；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30分；在本专业或学科一般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15分；在一般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13分；在一般核心期刊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8分；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5分；在上述期刊以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3分。

2.在重要报纸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500字，以下类同），每篇13分；在省部级报纸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5分；在地市级报纸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3分。

3.被《新华文摘》摘编，摘编内容不少于1000字，每篇另计20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编，摘编内容不少于1500字，每篇另计15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摘编内容不少于2500字，每篇另计10分；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另计5分，非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按照一般核心期刊标准计分。

（四）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1.个人独著，且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每万字计1分，在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每万字计0.8分；多人合著，按个人实际完成的字数和出版社级别标准计分；未标明作者撰稿量的，第一作者按总字数60％计算，其余的40％按照作者人数均分。2.个人译著，且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每万字计1分，在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每万字计0.8分；多人译著，按个人实际完成的字数和出版社级别标准计分未标明作者撰稿量的，第一作者按总字数60％计算，其余的40％按照作者人数均分。

（五）咨询报告或内参计分标准

1.咨询报告或内参获A类正面批示的，每项50分。

2.咨询报告或内参获B类正面批示的，每项25分。

3.咨询报告或内参获C类正面批示的，每项15分。

4.咨询报告或内参获国家级单篇采纳的，每项计7分。

5.咨询报告或内参获省部级单篇采纳的，每项计4分。

以上咨询报告或内参被采纳或正面批示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审核通过；同一咨询报告或内参被多次采纳或正面批示的，按最高分计分；以上3—5项合计计分，最多不超过30分。

三、学科建设量化计分标准

（一）国家级重点学科、一流学科带头人（负责人）50分。其他参与建设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位）分别按照带头人（负责人）标准的50%、25%分数计算。

（二）省部级重点学科、一流学科、上海高峰高原学科带头人（负责人）20分。其他参与建设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位）分别按照带头人（负责人）标准的50%、25%分数计算。

四、时间年限量化计分标准

（一）在我校工作年限，每满1年计1分。

（二）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年限，每满1年计3分。

以上时间年限，当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当年度时间年限分数。

五、学术组织任职量化计分标准

（一）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40分；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30分；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常务理事15分。

（二）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20分；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10分；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常务理事5分。

同时担任多项学术组织职务的，依其中最高一项职务计分。

六、人才称号或荣誉量化计分标准

（一）获得中央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含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国教育名家大师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200分。

（二）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100分。

（三）获得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青年东方学者、宝钢优秀教师奖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50分。

（四）获得上海市曙光学者、浦江人才计划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30分。

（五）获得上海市育才奖、晨光学者、阳光计划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15分。

七、指导学生获奖量化计分标准

（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一等奖，每项30分；二等奖，每项20分；三等奖，每项10分。

（二）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竞赛获一等奖，每项15分；二等奖，每项10分；三等奖，每项5分。

（三）指导学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竞赛获奖，按照国家级获奖标准计分。

（四）指导学生参加其他非官方组织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内竞赛获奖，按照省部级获奖标准计分。

以上获奖，主要针对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与专业技能、学科践习、科技创新等主题的竞赛活动，且该竞赛经学校批准并代表我校参加。

八、二级学院（部门）推荐量化计分标准

二级学院（部门）对申报人的推荐排名总分10分。须由二级学院（部门）根据本部门相关标准对申报人进行投票打分，最多不超过10分。

**第四条 竞聘程序**

一、学校发布竞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通知，明确空缺岗位职数。

二、申报人向其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填写竞聘申请，并向二级学院（部门）提交相关成果一览表以及佐证材料。

三、二级学院（部门）向学校提交通过其审核并作出排名的申报人材料。

四、学校人事处、教务处、质管办、科研处、学科办、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审核申报人材料，依据本办法第三条“量化计分标准”进行计分排名，并提交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

五、学校聘委会对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作出最终计分排名的申报人进行聘任表决，确定拟聘人员。

六、人事处将通过学校聘委会决议的拟聘任人员名单及其相关申报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正式予以聘任。

**第五条 特殊聘任**

对于曾经通过上海市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联合工作委员会或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年的人员，在本人书面承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即正常退休的前提下，经其本人申请，由学校聘委会单列开展相关聘任工作。

**第六条 投诉与申诉**

学校相关教职员工对职务聘任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间，采取实名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投诉或申诉。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按其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处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所规定的申报人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要求

（一）本办法所指的期刊及报纸分类依照我校当年度科研考核办法认定的标准执行。

（二）本办法所指的期刊均为正刊，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号、网络版等。

（三）本办法所指的发表学术论文、咨询报告或内参等研究成果均指以独立作者或作为第一作者身份。

（四）本办法所规定的正在主持的科研项目，需要申报人提供相应立项通知书；本办法所规定的已经完成的各类项目，需要申报人提供相应的结项证明材料。

（五）申报人所提交的所有学术、技术成果及教育教学或科研项目均以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成果为准，在提交材料的时间节点以当年启动此项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对于当年度通过上海市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联合工作委员会或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未能竞聘为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通过学校聘委会审议，可进行校内聘任。

三、对因学校发展所需进入我校，曾在外单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具有实际聘任经历的人员，由学校聘委会聘任其原有专业技术职务。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沪政院人【2017】111号文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